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俊福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07 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李俊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20時15分
12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
13 沿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自
14 立一路與三民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減速慢行，
15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
16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
17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告訴人吳正德騎乘微型電
18 動二輪車（下稱乙車）沿三民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亦疏未
19 注意讓多線道車先行，甲車車頭碰撞乙車左車身，吳正德因
20 而人車倒地受有第11、12胸椎牽拉性骨折合併胸椎脊髓神經
21 斷裂、雙側下肢永久性癱瘓、雙側血胸、左鎖骨骨折、骨盆
22 骨折、右脛骨及腓骨骨折、右下肺肺炎合併肋膜積水等傷
23 害，其雙下肢有永久癱瘓之虞，且無法大小便控制，已達無
24 法恢復之神經重傷害程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
25 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28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29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

01 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02 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
03 聲請撤回其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狀
04 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05 理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遷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陳惠玲